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10.07 法律字第 113035129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07 日

要 旨：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對待幼兒行為，得否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相關規定疑義之說明

主 旨：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對待幼兒行為，得否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601789 號函。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之裁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至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立法理由參照）。縱法律或自治條例特別規定處罰之對象者，仍以該處罰對象具有故意或過失，始予處罰；但如係併罰規定，被併罰對象之處罰要件固依各該併罰規定決定之，惟併罰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將原非「行政法上義務主體（通常即為處罰對象）」之人或組織，納入處罰對象，故除非立法意旨明白表示該併罰對象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否則其規定僅具擴大處罰對象之意義，尚不足以排除本法第 7 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本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070 號函參照）。惟就其係因自己行為或係因其違反監督義務之不同，於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上亦不同，前者係判斷其自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後者係判斷其對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違反監督義務行為是否具故意或過失（林錫堯，行政罰法，2012 年 11 月二版第 1 刷，第 140 頁至 142 頁參照）。

三、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違反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情形，應處負責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有關貴部來函所詢依前開規定是否仍須判斷及如何判斷教保機構負責人行為之故意過失乙節，因依來函所述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並未明確表示教保機構負責人不以有故意過失為必要，爰依上開說明仍不排除本法第 7 條有關故意過失規定之適用。惟欲判斷

教保機構負責人行為之故意過失，應先予釐清教保機構負責人依該規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為何？係自己之行為？或因其違反監督義務、防止義務？因其屬教保條例及幼照法之解釋適用範疇，請貴部本於權責予以審認。又教保機構負責人之故意過失，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應由國家（行政機關）負舉證責任，已如前述，故倘教保機構負責人認其有不可歸責之情事，雖非不得舉證以排除其故意或過失責任，惟仍應由主管機關依具體個案狀況本於權責審認之。至來函說明四（四）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乃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義務人，就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之案情所為之決議，且該決議係類推適用本法第 7 條第 2 項有關以代表人或從業人員等之故意過失，而推定「法人」等組織之故意或過失之規定，與本件貴部所詢案情及處罰類型均不相同，附此敘明。

正 本：教育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